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修改監察條件之命令的內幕消息公告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及2017年3月2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美國司法部達成的協議（「協議」）。

因本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於2018年6月達成的替代和解協議（「SSA」）所述的行為，德克薩斯州北區美國地方法院（「法院」）於2018年10月3日（美國時間）簽發命令（「命令」），修改法院於2017年3月22日（美國時間）批准生效的協議所列載的對本公司的監察條件。法院對監察條件的修改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1) 延長法院任命的監察官（「監察官」）的任期至2022年3月22日；及
- (2) 授予監察官與SSA約定的特別合規協調員享有的相同的、可以接觸與遵循《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出口管理條例》和命令相關的特定文件、信息、設施和人員的權限。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